

##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 15,650,295.91 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一、信用减值损失</b>	11,991,666.8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97,970.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3,696.38
<b>二、资产减值损失</b>	3,658,629.03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2,290.8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16,338.19
<b>合计</b>	<b>15,650,295.91</b>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的依据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的依据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及代扣款项以及外部单位往来款等应收款项。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三）合同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

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同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四）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 15,650,295.91 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15,650,295.91 元，相应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应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